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奶牛育种项目

合同编号：20251120-0001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4

甲方：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24 日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关于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奶牛育种 项目委托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甲方已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包括中标人出具的说明函、承诺书等文件)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8. 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数量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105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有内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技术参数，并应附有此类

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直至验收合格。在货物正式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货物的看管,并承担货物丢失、毁损等风险。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乙方)与采购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合同额的40%,乙方与甲方指定的养殖场签订供货服务协议后,凭合同发票、履约保证金文件等凭证,支付总合同额的60%。

关于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遵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执行。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项目经验收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凭证。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扣除应得的补偿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 郑州市

2. 己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模板由甲方制定。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检验检测检定校准费用中。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日历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咨询、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景远

联系电话: 13213411761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条规定要求的货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

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2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历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日历天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日历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2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说明、承诺等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盖章):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 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雁鸣湖镇省道312与环湖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

邮编:

邮编: 4514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账号:

账号: 77220188000002675

税号:


税号: 91410122770896800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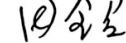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 0371-60938559

传真:

传真: 0371-60212146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 附件一：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1. 产品参数要求

- 1.1 采购纯种荷斯坦奶牛性控冻精，种公牛来源清楚、连续近3代以上系谱完整；
- 1.2 提供冻精的种公牛必须具有身体健康和我国禁止的传染性疾病、无隐性遗传疾病或缺陷等相应证明；
- 1.3 种公牛主要性状要求：综合性能指数  $TPI \geq 3200$ ，净价值  $NM \geq 700$ ，产奶量育种值  $PTAM \geq 1000$ ；
- 1.4 符合上述条件的种公牛数量  $\geq 10$  头；
- 1.5 冻精质量符合 GB/T31582-2015 等相关标准要求；
- 1.6 细管无裂痕无破损，两端封口严密，标识清楚，注明生产日期或批号、公牛号、公牛品种、生产厂家等信息。

### 2. 服务要求

- 2.1 提供种公牛详细谱系及相关资料（认证机构注册信息、基因组测定结果、检疫证明等）；
- 2.2 根据牧场和甲方需要，及时安排专家到牧场进行走访和技术服务，开展供选种选配、制定育种方案、体型外貌鉴定等工作；在项目期内组织 1 次免费集中性的技术培训。

## 附件二：种公牛明细

序号	牛号	综合性能指数 TPI	净价值 NM	产奶量育种值 PTAM
1	318H022704	3271	810	1104
2	318H022706	3225	759	1176
3	318H024451	3231	761	1087
4	318H024445	3244	822	1808
5	318H024455	3241	785	1250
6	318H023468	3249	847	1995
7	318H023665	3201	733	1074
8	318H024543	3206	759	1111
9	318H024443	3204	732	1716
10	318H024142	3245	898	1180
11	318H024775	3220	813	1502
12	318H024779	3269	956	1882
13	318H024436	3217	862	2010
14	318H024115	3303	850	1021
15	311H024802	3254	932	1767
16	311H024809	3210	753	1197

备注：以上种公牛符合主要性状要求：综合性能指数  $TPI \geq 3200$ ，净价值  $NM \geq 700$ ，产奶量育种值  $PTAM \geq 1000$ ；符合上述条件的种公牛数量为 16 头  $\geq 10$  头。以上数据详实（第三方网站可查）。



### 附件三：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318H022704	中国	河北品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品元生物	0.25ml/支	210	300	63000
2	318H022706	中国	河北品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品元生物	0.25ml/支	210	300	63000
3	318H024451	中国	河北品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品元生物	0.25ml/支	210	300	63000
4	318H024445	中国	河北品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品元生物	0.25ml/支	210	300	63000
5	318H024455	中国	河北品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品元生物	0.25ml/支	210	300	63000
6	318H023468	中国	河北品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品元生物	0.25ml/支	210	300	63000
7	318H023665	中国	河北品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品元生物	0.25ml/支	210	300	63000
8	318H024543	中国	河北品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品元生物	0.25ml/支	210	300	63000
9	318H024443	中国	河北品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品元生物	0.25ml/支	210	325	68250
10	318H024142	中国	河北品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品元生物	0.25ml/支	210	325	68250
11	318H024775	中国	河北品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品元生物	0.25ml/支	210	325	68250
12	318H024779	中国	河北品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品元生物	0.25ml/支	210	325	68250
13	318H024436	中国	河北品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品元生物	0.25ml/支	210	325	68250
14	318H024115	中国	河北品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品元生物	0.25ml/支	210	325	68250
15	311H024802	中国	河南省鼎元种 牛育种有限公 司	鼎元生物	0.25ml/支	210	325	68250
16	311H024809	中国	河南省鼎元种 牛育种有限公 司	鼎元生物	0.25ml/支	210	325	68250
合计	/	/	/	/	/	/	5000	1050000

备注：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合计数量不变。以上货物数量需结合甲方指定的养殖场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供货。